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 
82號16樓之2  
承辦人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電話：02-77273710  
傳真：02-27810486  
電子信箱：cieut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倫字第1130000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授防字第1130217859號函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「關於貴會函詢「病歷摘要是否提供藥品劑量」乙案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5月2日農授防字第1130217859號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縣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譚大倫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 
37號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82號16樓之2

承辦人：朱文玉

電話：(02)3343-642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302178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函詢「病歷摘要是否提供藥品劑量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4月25日全聯獸師倫字第1130000076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30日農授防字第1121471151號函解釋獸醫師應飼主要求提供之病歷摘要，應依獸醫師法第12條所記載診療及檢驗紀錄，就某一就診期間或病況所作成之整體病情摘述紀錄，其內容應能供其他獸醫師了解該動物病情及治療概況。獸醫師法第12條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包含用藥，因此前述病歷摘要應就用藥情形摘錄，但並非強制提供用藥明細及劑量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代理部長 陳駱季